



## 以馬內利

經文：賽7:14; 太1:23

### 引言：

神創造人的目的，是要與人同在。同在是交通，分享，照顧，關懷，協助，同心等等的具體表現。所以神與人同在，是一件很真實的事。

### 一．神的同在的重要

- 1.是生命。人活着需要生命，所以人存活必須有神的生命(創2:7)。
- 2.能力。人活着需要能力，所以人要活得有力，必須有神的能力(創17:1; 約15:5)。
- 3.是真理。人活着需要真理，所以人要活得有條理，必須有神的真理(約8:32; 14:6)。

### 二．如何能得神的同在？以耶穌得神的同在為例：

- 1.充滿神的話語(聖經)。即得神的同在(路2:46-47; 4:1-12,18-21; 24:44; 來10:7,9)。
- 2.聖靈充滿(接受聖靈的影響與控制)。聖靈是神的靈。得聖靈充滿即得神的同在(路1:35; 太1:20; 路4:1)。
- 3.以父的事為念。即以天父的事為工作，以父的名，國度，旨意(路2:49; 太6:9-10)，父的榮耀(約2:11; 17:1,4)，為工作的中心。

### 三．如何經驗神的同在？

- 1.接受聖靈的重生(約3:3,5; 多3:5)。重生有神的生命即神的同在。
- 2.存記聖經的話語(約15:8; 詩119:11)。常誦讀，背記，思想主的話語。
- 3.相信神同在的真實(弗3:17)。相信神永遠同在的應許(約14:16-20)。

### 結論：

讓我們在這紀念主降生的日子，用信心接受神同在的應許，並經驗神的同在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